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持有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6 司冻 123 号）和四川省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【（2012）资执字第 24-3 号】。上述通知表明：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州分行诉成都达义实业（集团）责任公司、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药业”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公司大股东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继续冻结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1、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 513 万股（限售流通股）及孳息被继续冻结，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7 日止。

2、华西药业持有的本公司 2635 万股（限售流通股）及孳息被继续冻结，冻结期限从 201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止（其中 1400 万股已被质押）；

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华西药业持有本公司 3148 万股股份（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14,558.90 万股的 21.62%，已被全部冻结（或轮候冻结），其中 1400 万股为冻结质押。

特此公告！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8 月 16 日